

昆明市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局

限期改正环境存在问题通知书

昆环监限改[2018]12 号

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印务中心:

2018 年 11 月 21 日,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五华区环境监察大队、五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联合对你中心进行了现场检查,五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中心两个点位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昆五环监字[2018]声监督第 90 号)结果显示,两个点位噪声值分别为:51.7dB(A)、51.6 dB (A),均超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区夜间排放标准 50dB。

现要求你中心立即针对噪声超标排放问题进行整改,对中心内部所有噪声源进行专业降噪处理,对空压机排气时间进行调整,尽快改为白天集中排放,避免夜间排气噪声扰民。整改情况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昆明市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局,如逾期未能完成整改,需报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整改结束后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已签收.

黄梅

2018.11.29.

昆明市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局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限期改正环境存在问题”整改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执法局：

接到你局“限期改正环境存在问题通知书”昆环监限改[2018]12号，指出我厂存在的环境问题后，我厂进行了如下改正：

一、在生产过程中，空气压缩机放水噪音，通过降压处理后，再进行排放，时间也设定在白天。

二、集团公司已经批准，对2018年11月21日，检查组指出的几个噪音源，进行降噪处理。已经定购材料，计划于2019年1月完成。具体情况是：一是在新闻南路与尚都交叉口处，大二号机空压机排放口过道，用声屏障材料和普通复合瓦进行封闭，阻隔噪音外传；二是对75机厂房两端通道安装声屏障材料阻隔墙消音。在75机厂房排风口处，安装双层塑钢百页降噪；三是在报业集团大楼与尚都之间处，CTP空压机房内利用声屏障材料吊顶消音，并安装一台一万方左右的静音空气处理机和静音箱，外排空压机热气。四是在厂区内，75机空压机房，外墙所有通风口已经土闭，进风口已经移进厂房内，排风安装一台一万方左右的静音空气处理机和静音箱，外排空压机热气，封闭房间。

专此报告

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



关于噪音超标整改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执法局：

接到你局“限期改正环境存在问题通知书”昆环监限改[2018]12号，指出我厂存在的环境问题后，我厂进行了如下改正：

一、在生产过程中，空气压缩机放水噪音，通过降压处理后，再进行排放，时间也设定在白天。

二、对噪音较大的几个点安装了声屏障。1、新闻南路与尚都交叉口大二号机空压机排放口过道，用声屏障材料和普通复合瓦进行封闭，阻隔噪音外传；2、对75机厂房两端通道安装声屏障材料阻隔、消音。在75机厂房排风口处，双层塑钢百页降噪；3、CTP空压机房内利用声屏障材料吊顶消音。

三、空压机房向外排气口已经用砖和双层木板封闭，并在木板中间加装泡沫塑料隔音。75机空压机房和CTP输出空压机房已经安装静音风机和静音箱，永久替代原来的排气口进行空压机散热排气。

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

2018年12月25日



关于安装声屏障的验收报告

根据《限期改正环境存在问题通知书》(昆环监限改[2018]12号)要求,提出“对中心内部所有噪音源进行专业降噪处理”处理意见,印务中心根据环保多次现场检查关注的噪音源问题,指定了改正方案,1、新闻南路与尚都交叉口大二号机空压机排放口过道,用声屏障材料和普通复合瓦进行封闭,阻隔噪音外传;2、对75机厂房两端通道安装声屏障材料阻隔、消音。在75机厂房排风口处,双层塑钢百页降噪;3、CTP空压机房内利用声屏障材料吊顶消音。印务中心联系相关的材料供应商提供了不含税的出厂价声屏障等相关材料信息,方案获得集团公司批准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采购安装,已于1月7日完成安装,各项指标已经达到印务中心委托的工程质量要求,同意验收。

验收单位:

验收人: 刘荣华 14/元 苏钟 14/元
杜建鹏 14/元
李勇 14/元

2019年1月10日

行政约见书

昆环监约字[2018]05号

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您好！贵单位因 环境噪声排放
方面存在问题，为督促贵单位健全制度，完善管理，遵守环境
保护行政法律法规，特请您（单位负责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15:00}，到 五华区环境监察大队
就 噪声超标排放 问题进行面谈。

煩請攜帶材料如下：

- 1、《营业执照》、公司印章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3、
- 4、
- 5、

感谢您对环境监察工作的支持

联系人: 李 电话: 13888705440

昆明市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局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当事人（签字）：胡学华 21/11

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18 年 11 月 21 日 15 时 10 分至 16 时 42 分

地点：五华区环境监察大队办公室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

现场负责人：苏钟 电话：138881938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601097735D

工作单位：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 职务：中心总工程师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李刚（YKM01382）记录人：卜伟（YKM14813）

工作单位：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

告知事项：我们是昆明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李刚（YKM01382）、卜伟（YKM14813））。请过目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

现场情况：一、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基本情况

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建于 1950 年，原址位于昆明市护国路，1954 年搬迁至现址，1973 年进行扩建，现具体位于昆明市新闻路 337 号，隶属于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主要承担《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云南日报》、《工人日报》、《人民公安报》、《纪检监察报》等党报和中央机关报的印刷任务。印务中心现有德国曼罗兰报纸印刷生产线 3 条、德国高宝报纸印刷生产线 1 条、北京人民印刷机械厂报纸生产设备 1 台，每年印刷量为 10 亿对开张。

二、现场检查情况：现场检查时，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正常进行印刷生产，2018 年 11 月 21 日凌晨 01：52 分 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五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分别选取印务中心与报业尚都商住楼入口处及办

李刚 YKM01382

卜伟 YKM14813 2018.11.21

公楼空压机房后墙与报业尚都商住楼之间 2 个点位进行了厂界噪声监测。根据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昆五环监字{2108}声监督第 90 号）监测报告显示：印务中心与报业尚都商住楼入口处 Leq 值为 51.7(dB)；报业尚都商住楼入口处及办公楼空压机房后墙与报业尚都商住楼之间 Leq 值为 51.6 (dB)；现场监测结果显示其中 2 个点位厂界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区夜间排放标准 50dB。

三、存在问题：厂界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类区夜间排放标准 50dB。

四、现场检查要求

1、立即对印刷设备开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空压机排气时噪声超标问题进行整改。

2、严格进行工艺控制，有效降低夜间印刷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以下空白)

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情实属实，按要求办理

现场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检查（勘察）人签名：[Signature] 2018 年 11 月 21 日

记录人签名：卜伟YKM14813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参加人签名：_____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环罚(2017) 26 号

单位: 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697997735D

法定代表人: 徐体义

地址: 昆明市新闻路 337 号

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 经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调查, 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10 月 12 日、19 日调查核实, 你公司印务中心厂界外噪声分别为 57 dB、55.9 dB、52.4 dB, 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区夜间排放标准 50dB 的标准。

以上事实, 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昆环监 20170153 号)》、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 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工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 应当符合国

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之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我局递交了《环保行政处罚意见申辩书》进行了陈述申辩。

综合陈述意见，你认为：1. 公司承担了人民日报、云南日报及省内党报的印刷，其责任重大；2. 高度重视环保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经会议讨论研究，我认为上述理由不影响对你公司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环罚告（听）字〔2017〕23 号）、2017 年 11 月 9 日《送达回证》、2017 年 11 月 13 日你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意见申辩书》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难以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搬迁、关闭。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 年修订）》第一二五项：超标排放噪声或在噪声敏感

建筑物集中区域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经营活动的（二）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 4. 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处以 1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工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产生扰民行为，超过声环境功能区要求的时段和类别噪声值 6-8 分贝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1. 责令限期整改；
2. 罚款 2 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限期 3 个月内整改完成，保证达标排放。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贰万元整（20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请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我局委托

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市公安局环保分局、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处联系电话（传真）：64145782



云南省代收罚款收据

云财票罚(2006)第 04 号

Nº 00275462

收款日期: 年 2018 月 01 日 09

00115512

行政 机关	市环境保护局	处罚决定书号码	26									
交 款 单 位	云南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项 目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备 注
罚款金额												*20,000.00
加收罚款金额												
合 计												*20,000.00
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代收机构盖章	富康银行昆明新闻路支行 2018.01.09 柜面业务章 (4)										款 人	王高雪 090243
											复 核 员	

云南省财政厅监制

(由代收机构收款盖章后送缴款人)
第一联:存 根

行政机关编码: 015

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第一联)

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NO: 0001818

根据有关规定,你单位(个人)应缴纳的罚款,请于15日内前往指定的银行代收罚款机构办理罚款上缴手续,罚款将由银行直接上缴国库。

本单位附近的代收罚款机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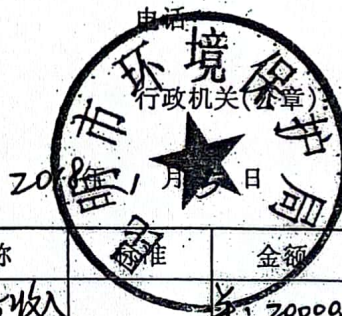
1、富滇银行 地址:

电话: 67481444

2、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陈俊 复核人:



项目编码	罚款项目名称	标准	金额
103050199	一般其它罚没收入		¥: 20000.00
	加处罚款	3%日	
合计大写: 贰仟佰拾贰万 肆仟佰拾元 零角 零分			

第一联:代收机构存查联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

同意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昆环罚延〔2017〕7号

单位：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97997735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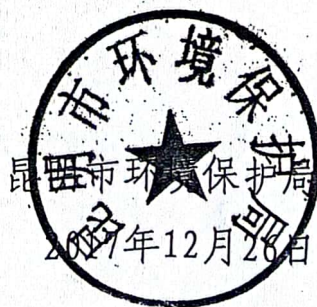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徐体义

地址：昆明市新闻路 337 号

我局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2017〕26 号），对你公司罚款贰万元（20000.00 元）。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的规定，我局同意你公司延期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缴纳罚款。

代收机构以本通知书为据，办理收款手续。

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关于“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抄送：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2 年 04 月 12 日 14 时 08 分至 14 时 43 分

地点：昆明市新闻路 337 号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97997735D

法人代表：孙炯

身份证号码：

现场负责人：胡荣华

电话：13759581309

身份证号码：530102196406232733

工作单位：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邮编：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温荣锋

YKM38473

记录人：邱琳

工作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我们是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YKM38473、YKM40008）。请过目确认：我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请确认：不需要回避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情况

1、基本情况：经查，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516 号，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国内版书报刊批发、零售、出版物印刷等。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97997735D，法定代表人：孙炯。位于昆明市新闻路 337 号的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务中心隶属于云南日报社报业集团，印务中心占地面积 20 余亩，主要承担《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云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检查（勘察）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参加人签字：

2022 年 4 月 12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日报》、《工人日报》、《人民公安报》、《纪检监察报》等党报和中央机关报的印刷任务，中心车间及主要生产设备分别有：1个报纸车间，生产设备有印刷机、报纸轮转机、空压机；1个书刊车间，生产设备有平张印刷机、装订设备；1个数码车间，生产设备有数码喷绘机、雕刻机；生产工艺主要为：排版-组版-制版-印刷-拆页-成品（报纸）。

2、环保手续情况：正在办理中。

3、环保设施情况：隔音板。

二、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时，印务中心正常进行印刷生产。主要生产设备：5台CTP制版机、2台曼罗兰Uniset75胶印轮转生产线、3台UV打印机、3台书刊胶包机等。印务中心的废水来源于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报纸覆膜环节用水覆一层水膜，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气主要有印刷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2018年1月中心新增了一套“自来水胶印系统”，现使用的材料发生了变化，采用无醇印刷。印务中心的噪音主要来源于印刷设备、空压机房产生的噪音等，采取了隔音墙、所有窗子密封、隔音板、房间内改造（墙内加吸音材料）等隔音降噪措施。印务中心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垃圾（抹布、废纸张等），设置有1个垃圾房（面积约：12平方米，主要用于堆放废纸张）及多个垃圾桶（放置一般垃圾）。

三、现场检查要求

1. 严格按照空气质量预警应急方案的要求，做好错峰生产、应急减排措施；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印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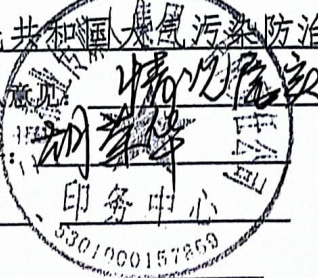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检查（勘察）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参加人签字：



2022年4月12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心治污设施、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噪音、废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3. 严格按照《昆明市噪音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的规定，生产过程中做好隔音降噪措施，避免噪音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做好对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工作，做好相关的处置台账记录。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检查（勘察）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参加人签字：



2022年4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2年03月21日09时40分至10时23分

地点：昆明市新闻路337号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97997735D

法人代表：孙炯

身份证号码：

现场负责人：胡荣华

电话：13759581309

身份证号码：530102196406232733

工作单位：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邮编：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301020157869 温荣锋

YKM38473

记录人：邱琳

工作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我们是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YKM38473、YKM40008）。请过目确认：我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请确认：不需要回避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情况

1、基本情况：经查，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516号，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经营范围：国内版书报刊批发、零售、出版物印刷等。办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97997735D，法定代表人：孙炯。位于昆明市新闻路337号的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务中心隶属于云南日报社报业集团，印务中心占地面积20余亩，主要承担《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云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胡荣华

2022年3月21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温荣锋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南日报》、《工人日报》、《人民公安报》、《纪检监察报》等党报和中央机关报的印刷任务，中心车间及主要生产设备分别有：1个报纸车间，生产设备有印刷机、报纸轮转机、空压机；1个书刊车间，生产设备有平张印刷机、装订设备；1个数码车间，生产设备有数码喷绘机、雕刻机；生产工艺主要为：排版-组版-制版-印刷-拆页-成品（报纸），每年的印刷量约6亿印张。

2、环保手续情况：正在办理中。

3、环保设施情况：隔音板。

二、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时，印务中心正常进行印刷生产。主要生产设备：5台CTP制版机、2台曼罗兰Uniset75胶印轮转生产线、3台UV打印机、3台书刊胶包机等。印务中心的废水来源于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报纸覆膜环节用水覆一层水膜，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气主要有印刷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2018年1月中心新增了一套“自来水胶印系统”，现使用的材料发生了变化，采用无醇印刷。印务中心的噪音主要来源于印刷设备、空压机房产生的噪音等，采取了隔音墙、所有窗子密封、隔音板、房间内改造（墙内加吸音材料）等隔音降噪措施。印务中心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垃圾（抹布、废纸张等），设置有1个垃圾房（面积约：12平方米，主要用于堆放废纸张）及多个垃圾桶（放置一般垃圾）。

三、现场检查要求

1. 严格按照昆明市空气质量橙色预警的通知，做好错峰生产、应急减排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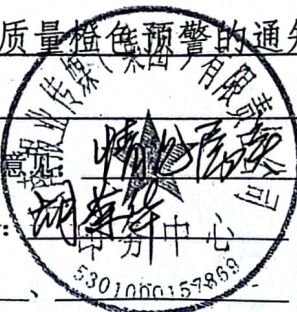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检查（勘察）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参加人签字：



2022年3月21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印务中心治污设施、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噪音、废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3. 严格按照《昆明市噪音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的规定，生产过程中做好隔音降噪措施，避免噪音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做好对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工作，做好相关的处置台账记录。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检查（勘察）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参加人签字：



2022年3月21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1 年 3 月 24 日 21 时 00 分至 22 时 30 分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新闻路 337 号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97997735D

法人代表：徐体义

身份证号码：

现场负责人：普乐仁 电话：13708420738 身份证号码：

532323197406121514

工作单位：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 邮编：650032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周川 YKM18255

保新生 YKM25507

记录人：周川 YKM18255 工作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生态环境
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金啟雄、王晓俊（云南鼎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告知事项：我们是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周川 YKM18255 保新生 YKM25507）。请过目确认：已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请确认：不申请回避。

现场情况：2021 年 3 月 24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和云南鼎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云南报业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普乐仁

2021 年 3 月 24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

保新生 YKM25507

2021 年 3 月 24 日

记录人签字：

周川 YKM18255

2021 年 3 月 24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监督性监测。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运行。据现场负责人介绍,该公司废气有组织排放装置已停用,云南鼎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行期间废气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3个排放点、噪音4个监测点进行监测采样。

整个监测采样过程有企业工作人员现场陪同见证,采样程序合法规范,被检查单位对整个检查采样过程无任何异议。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以上监测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海林 2021 年 3 月 24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 保新生 YKM25507 2021 年 3 月 24 日
记录人签字: 周明 YKM18255 2021 年 3 月 24 日
参加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1年02月05日09时21分至10时03分

地点：昆明市新闻路337号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00001000978

法人代表：何祖坤

身份证号码：

现场负责人：胡荣华

电话：13759581309

身份证号码：530102196406232733

工作单位：云南和吉新型砖制品有限公司

职务：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邮编：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

保新生

YKM25507

记录人：温荣锋

工作单位：五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我们是五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执法证编号：YKM25507、YKM13896）。请过目确认：我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请确认：不需要回避。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情况

1、基本情况：经查，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始建于1950年，原址位于昆明市护国路，1954年搬迁至现址，1973年进行扩建，现具体位于昆明市新闻路337号，2000年7月成立云南日报报业集团（集团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97997735D，法定代表人：徐体义），2003年7月印刷厂正式更名为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务中心，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号为：5300001000978，中心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已阅无误，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胡荣华

2021年2月5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

保新生

YKM25507

2021年2月5日

记录人签字：

温荣锋

YKM13896

2021年2月5日

参加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隶属于云南日报社报业集团，无独立法人。

2、环保手续情况：无。

3、环保设施情况：隔音板。

二、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时，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正常进行印刷生产。经询问现场负责人，印务中心存在夜间对亚克力板加工的行为，2021年2月5日完成加工。

二、检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夜间对亚克力板加工，产生噪音污染。

四、现场检查要求

1. 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印务中心治污设施、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噪音、废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严格按照《昆明市噪音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的规定，生产过程中做好隔音降噪措施，避免噪音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做好对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工作，做好相关的处置台账记录。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以上记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胡学华

2021年2月5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

任新立 13886

2021年2月5日

记录人签字：

温荣峰 13886

2021年2月5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0年10月26日14时15分至14时53分

地点：昆明市新闻路337号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

现场负责人：胡荣华 电话：13759581309

邮编：

工作单位：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 职务：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周川、YKM18255

记录人：温荣锋 工作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

编号：YKM18255、YKM13896）。请过目确认：我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不需要回避

现场情况：经查，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始建于1950年，原址位于昆明市护国路，1954年搬迁至现址，1973年进行扩建，现具体位于昆明市新闻路337号，2000年7月成立云南日报报业集团（集团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97997735D，法定代表人：徐体义），2003年7月印刷厂正式更名为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务中心，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号为：5300001000978，中心隶属于云南日报社报业集团，无独立法人。中心占地面积20余亩，主要承担《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云南日报》、《工人日报》、《人民公安报》、《纪检监察报》等党报和中央机关报的印刷任务，中心车间及主要生产设备分别有：1个报纸车间，生产设备有印刷机、报纸轮转机、空压机；1个书刊车间，生产设备有平张印刷机、装订设备；1个数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胡荣华

检查（勘察）人签字：周川 YKM18255

记录人签字：温荣锋 YKM13896

参加人签字：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年 月 日

码车间，生产设备有数码喷绘机、雕刻机；生产工艺主要为：排版-组版-制版-印刷-拆页-成品（报纸），每年的印刷量为：6 亿印张。

现场检查时，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正常进行印刷生产，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印务中心的废水来源于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报纸覆膜环节用水覆一层水膜，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气主要有印刷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2018 年 1 月中心新增了一套“自来水胶印系统”，现使用的材料发生了变化，采用无醇印刷。印务中心的噪音主要来源于印刷设备、空压机房产生的噪音等，采取了隔音墙、所有窗子密封、隔音板、房间内改造（墙内加吸音材料）等隔音降噪措施。印务中心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垃圾（抹布、废纸张等），设置有 1 个垃圾房（面积约：12 平方米，主要用于堆放废纸张）及多个垃圾桶（放置一般垃圾），固废交由云南诗邮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与云南诗邮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置合同。

现场要求：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印务中心治污设施、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噪音、废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做好对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工作，做好相关的处置台账记录；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检查（勘察）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参加人签字：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年 月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监察大队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0年3月24日22时24分至____时____分

地点：新闻路337号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云南日报印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_____

排污许可证编号：无

年检到期时间：____年____月 排口数量：____个 排口类型：无组织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胡荣华 电话：13759581309 邮编：_____

工作单位：云南日报印务中心 职务：_____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徐新生、王书磊

记录人：王书磊 工作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监察大队

告知事项：我们是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监察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请过目确认。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况除外）。

现场情况：2020年3月24日22时24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受委托对云南日报印务中心进行夜间环境检测。检测内容为：集气罩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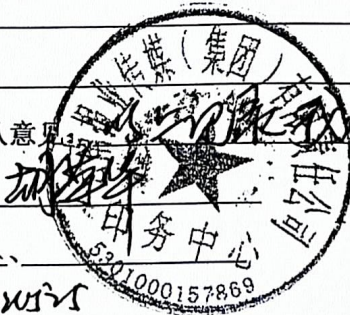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_____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胡荣华

检查（勘察）人签字：_____

记录人签字：王书磊

参加人签字：_____



2020年3月24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0年3月24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19年11月19日10时15分至11时45分

地点：昆明市新闻路337号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

现场负责人：苏钟 电话：13888198833

工作单位：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 职务：总工程师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周川、YKM18255

记录人：温荣锋 工作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告知事项：我们是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YKM18255、YKM13896）。请过目确认：我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不需要回避

现场情况：经查，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始建于1950年，原址位于昆明市护国路，1954年搬迁至现址，1973年进行扩建，现具体位于昆明市新闻路337号，2000年7月成立云南日报报业集团（集团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97997735D，法定代表人：徐体义），2003年7月印刷厂正式更名为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印务中心，持有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证号为：5300001000978，中心隶属于云南日报社报业集团，无独立法人。中心占地面积20余亩，主要承担《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云南日报》、《工人日报》、《人民公安报》、《纪检监察报》等党报和中央机关报的印刷任务，中心车间及主要生产设备分别有：1个报纸车间，生产设备有印刷机、报纸轮转机、空压机；1个书刊车间，生产设备有平张印刷机、装订设备；1个数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苏钟

检查（勘察）人签字：周川、YKM18255

记录人签字：温荣锋 YKM13896

参加人签字：

2019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19日

年 月 日

码车间，生产设备有数码喷绘机、雕刻机；生产工艺主要为：排版-组版-制版-印刷-拆页-成品（报纸），每年的印刷量为：6 亿印张。

现场检查时，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正常进行印刷生产；印务中心的废气主要有印刷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2018 年 1 月中心新增了一套“自来水胶印系统”，现使用的材料发生了变化，采用无醇印刷，印务中心的噪音主要来源于印刷设备、空压机房产生的噪音等，采取了隔音墙、所有窗子密封、隔音板、房间内改造（墙内加吸音材料）等隔音降噪措施，印务中心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垃圾（抹布、废纸张等），设置有 1 个垃圾房（面积约：12 平方米，主要用于堆放废纸张）及多个垃圾桶（放置一般垃圾），固废交由云南诗邮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与云南诗邮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处置合同。现场检查时，该中心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现场要求：1. 按照环保要求，加强对印务中心治污设施、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噪音、废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做好对中心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工作，做好相关的处置台账记录；

3. 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之前补办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检查（勘察）人签字：[Signature]

记录人签字：[Signature]

参加人签字：[Signature]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年 月 日

报人林因其属省委宣传部直管，老百姓反映多次未得到有效处理，意见较大”。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联合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五华区环境监察大队于2016年8月9日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正在进行印刷业务。据现场调查了解，该印务中心在2014年1月以前德国高宝报纸印刷生产线采用热固油墨，需要加热后才能进行印刷，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烟气，对于烟气处理，该印务中心加装了喷淋冷却收集处理设施，因热固油墨中需要甲苯、二甲苯作为溶剂，在加热过程中确有含苯气体排出，由于距居民区较近，容易对附近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经查，该印务中心采用的热固油墨由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供给；持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EC05260057918-3）。自2012年陆续被周边居民投诉之后，为解决好烟气扰民的问题，2014年1月以后，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淘汰了德国高宝报纸印刷生产线采用热固油墨，所用生产线全部采用氧化油墨（也由天津东洋油墨有限公司提供），无需再进行加热处理。现场检查时，该印务中心所有生产线未发现有刺激性气体排出，加热用的煤气已停止供应，供热系统已全部停用，排气筒已拆除并进行了封堵。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于2016年8月10日凌晨12:30至8月10日凌晨1:28在印务中心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后，在印务中心下风向的报业尚都居民区和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两个点位上进行了现场采样。据该印务中心现场负责人介绍，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于2014年进行了搬迁选址，计划搬迁至滇中产业聚集区安宁市太平镇，但由于资金问题，搬迁工作未能推进。通过现场检查，举报人反映情况不完全属实。

三、监察要求：

1、因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周边居民区及单位较多，为避免挥发性烟气扰民问题发生，不得再使用热固油墨。2、尽快推进搬迁工作。

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

现场负责人签名：

检查（勘察）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参加人签名：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8月1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境监察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

五生环监处[]

号

No 0001457

时间	2021年10月9日				
	执法专用章		监察类别		现场检查
行为 人	个人	姓名	性别		
		住址	年龄		
	单位	全称	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性质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 路51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监察 事项 及 监 察 意 见	经查,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新闻路33号,2021年3月搬迁至日新中路516号,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97997735D),经营范围:国内版书报刊批发、零售,出版物印刷等)其部门印务中心仍在新闻路33号办公,现场检查时,该印务中心在楼后存间不符合建设要求(三防措施达不到),无标识标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管理计划和申报;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和处置前必须建好;其它行为一周内完成整改。 2.危险废物存间于2021年11月9日 监察员签名:邱琳 王江				
企业 意见	签名: 阮宏正 2021年 10 月 9 日				
办 理 情 况 回 报	18105800744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 注	该材料一式叁份,一份由监察人员在被监察单位签注企业意见栏后,带走保存,另两份在由被监察单位根据监察意见办理后,签注办理情况回报栏后一份留底存档,另一份交监察单位存档。				

地址:五华区人民中路6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境监察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

五生环监处[]

号

No 0000345

时间	2022年3月18日					
行为 人	个人	姓名	性别			
		住址	年龄			
	单位	全称	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地址	新闻路33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炯
监察事项及监察意见	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务中心位于新闻路337号,隶属于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97997735D),法定代表人:孙炯)印务中心占地面积20余亩,主要承担《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纪检监察报》等党报和中央机关报的印刷任务。有1个报纸车间,1个书刊车间,1个数码车间,2018年1月中心新增一套“自来水胶印系统,采用天醇印刷,印刷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每晚20时30分开始,周五至周六每晚凌晨2时开始。 现场对车间负责人彭军提出环保要求:根据昆明市空气橙色预警应急预案,印务中心从今天开始减半或限产,同时对印务中心污设施、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禁止严禁超标排放。 监察员签名: 邱琳 陈凯					
企业意见	签名: 彭军 13669700318 年 月 日					
办理情况回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该材料一式叁份,一份由监察人员在被监察单位签注企业意见栏后,带走保存,另两份在由被监察单位根据监察意见办理后,签注办理情况回报栏后一份留底存档,另一份交监察单位存档。					

地址: 五华区人民中路 66 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境监察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

五生环监处[]

号

No 0000348

时间	2022年3月29日					
行为 人	个人	姓名				
		住址				
	单位	全称	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公司(印刷中心)
		地址	新闻路23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炯
监察事项及监察意见	经赴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印刷中心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新闻路237号, 未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备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6979977350, 法定代表人: 孙炯) 2018年1月中心新增一套自来水胶印系统, 用于无酒精印刷, 印刷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晚上20:30开始, 周五至周六, 凌晨2:00开始, 产生少量油墨。 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好规范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2. 加强对印刷中心污染防治设施, 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监察员签名: 艾妹含 邱玉琳					
企业意见	签名: 胡蓉华 2022年3月29日					
办理情况回报	13759581309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该材料一式叁份, 一份由监察人员在被监察单位签注企业意见栏后, 带走保存, 另两份在由被监察单位根据监察意见办理后, 签注办理情况回报栏后一份留底存档, 另一份交监察单位存档。					

地址: 五华区人民中路 66 号



正本

监测报告

昆五环监字[2018]声监督第 90 号



委托单位：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

被测单位：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云报印务中心

检验类型：噪声

报告日期：2018 年 11 月 21 日

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填 报 说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
- 2、本报告经三级审核签字，附页加盖骑缝章，封面及数据表格加盖“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后生效。
- 3、本报告共贰页。

声明：

- 1、客户送样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现场监测样品仅对当次监测有效。
- 2、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3、本站所发出的检验检测报告，未经本站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及其它用处，违者必究。
- 4、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后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站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昆明市五华区环境监测站（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报告表

昆五环监字[2018]声监督第90号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	联系人：李刚
地址：/	联系电话：13888705440
被监测单位：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云报印务中心	联系人：/
地址：新闻南路	联系电话：/
监测目的：监督性监测	监测依据：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气象条件：晴	
主要声源：空压机	
仪器型号：AWA6228 编号：010-051	监测时间：2018年11月21日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dB(A))		说明
		昼间	夜间	
1	东北	/	51.7	主要声源来自空压机
2	西北	/	51.6	主要声源来自空压机
备注	1、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监测时段：01:30~02:00。 2、执行标准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2类区标准，即： 昼间≤60dB(A)，夜间 ≤50dB(A)。 3、监测结论：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超出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2类区标准限值。			

监测人：邓飞宇、凡勇、林杰

校核：

2018/11/21

审核：

2018/11/21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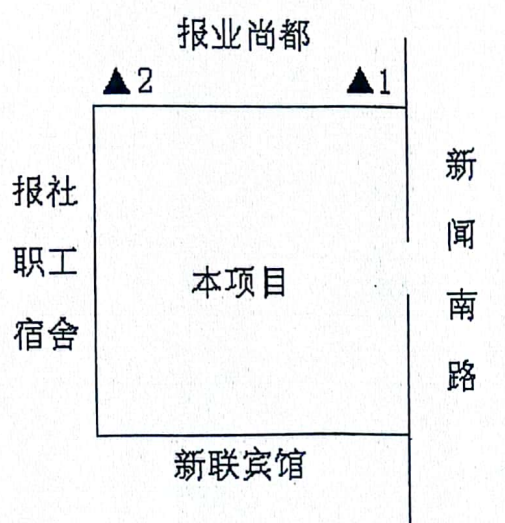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21日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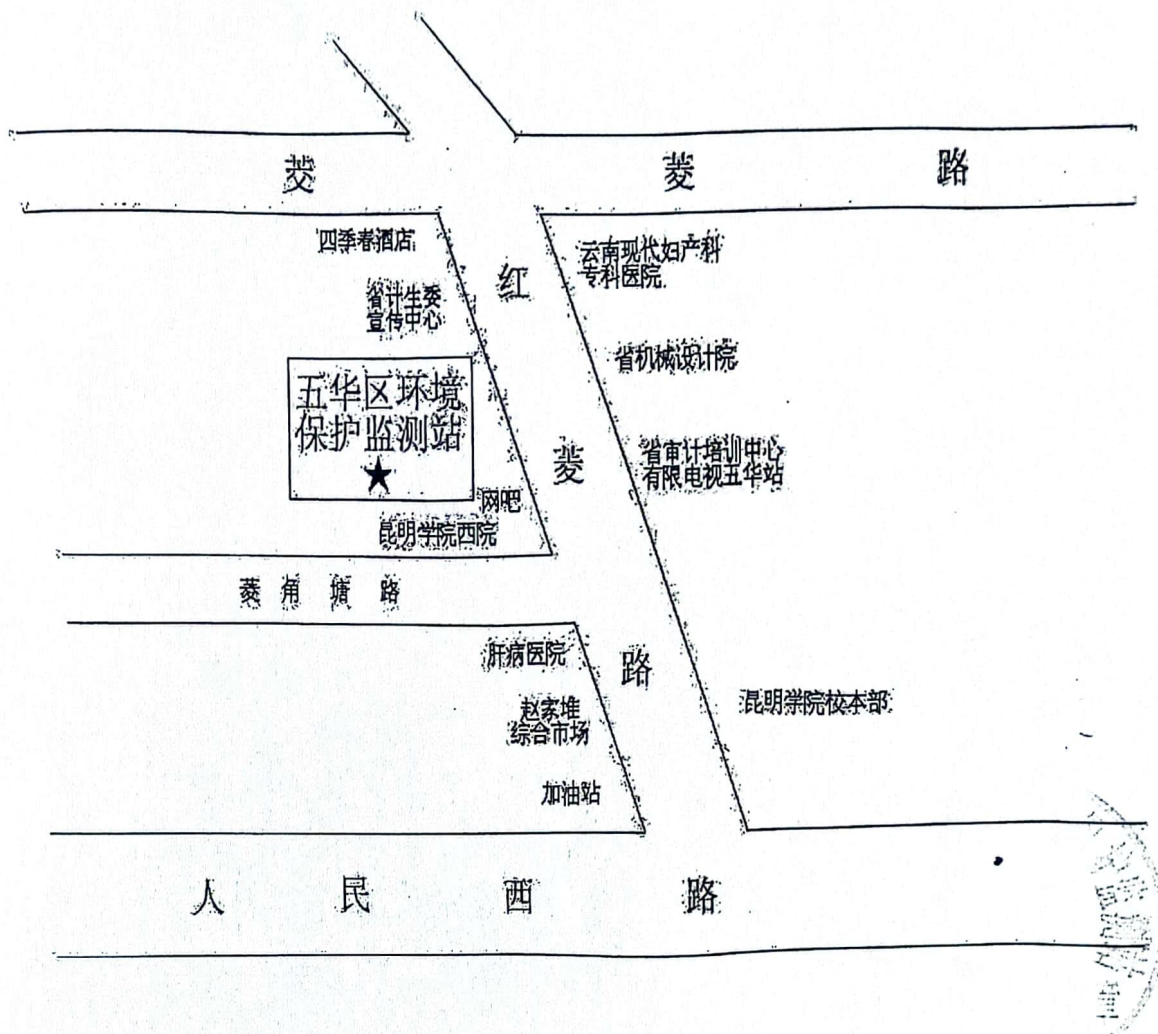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云报印务中心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



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话：0871-65326993

传真：0871-65333549

邮编：650031

地址：昆明市红菱路 318 号